

2019/3/1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投信經理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基金信託契約，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三億元時，富邦投信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富邦投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5397 號核准函修訂信託約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由現行新臺幣 3 億元調降為新臺幣 2 億元，本次修正事項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公告，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